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八)
	應付公司債	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銷貨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銷貨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收入	附註六(二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6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39,156 仟元及新台幣 2,089,031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795,889 仟元及 542,498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7%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33,048	7	\$ 9,339,832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055	-	58,9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25,209	-	34,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06,253	1	1,761,9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4,590	1	1,332,936	1
130X	存貨	六(六)	2,077,886	2	2,077,832	2
1410	預付款項		198,894	-	227,3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099	1	686,3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86,034	12	15,519,993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0,614,333	74	87,672,464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16,761,445	14	17,296,89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28,252	-	329,2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86,970	-	297,1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067	-	314,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065,254	88	105,968,621	87
1XXX	資產總計		\$ 122,451,288	100	\$ 121,488,614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54,39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15		-
2170	應付帳款			964,368		1,200,8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45		18,34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501,181		2,816,25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412,819		1,652,29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89,945		2,089,2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90,673</u>		<u>7,831,311</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22,407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8,600,000		8,60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867,000		13,603,6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15,551		2,778,20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916,927		889,6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99,478</u>		<u>25,893,909</u>
2XXX	負債總計			<u>33,290,151</u>		<u>33,725,2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414,155		32,414,1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576		52,57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11,678,012		10,076,4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604,16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593,212		39,169,27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819,019		3,446,772
3XXX	權益總計			<u>89,161,137</u>		<u>87,763,3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22,451,288</u>	100	\$ <u>121,488,614</u>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348,480	100	\$	23,639,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14,063,907)	(66)	(	16,650,828)	(71)
5900 營業毛利			7,284,573	34		6,989,11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0,193)	-	(	75,1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14,380	34		6,913,990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	2,508,537)	(12)	(	2,201,057)	(9)
6200 管理費用		(	644,711)	(3)	(	833,1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74,677)	(4)	(	842,21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三)	(	4,027,925)	(19)	(	3,876,414)	(16)
6900 營業利益			3,186,455	15		3,037,5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396,912	6		1,549,91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22,982	3		552,31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78,023)	(2)	(	360,81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588,102	50		13,722,817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9,973	57		15,464,226	65
7900 稅前淨利			15,416,428	72		18,501,802	7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639,773)	(12)	(	2,486,211)	(10)
8200 本期淨利		\$	12,776,655	60	\$	16,015,591	6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2,031)	-	(	25,85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27)	-	(	4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445	-		4,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6,913)	-	(	21,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7,691)	(9)		3,215,975	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124	-		13,7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794)	-	(	1,2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9,608	1		548,54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27,753)	(8)		2,679,86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4,666)	(8)	\$	2,657,94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21,989	52	\$	18,673,535	7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4	\$		4.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3	\$		4.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16,428	\$ 18,501,8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37,230	114,736
折舊費用	六(八)	1,549,388	1,521,6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4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	969	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4,992)	(14,13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7,4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238,298)	(281,2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及損失	六(八)	14,540	4,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588,102)	(13,722,8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485)	(79,6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0,816	373,91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360)	883
匯率影響數		(78,381)	(108,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1,250
應收票據		9,578	(10,100)
應收帳款		355,726	(46,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346	(203,654)
存貨		(54)	172,761
其他流動資產		78,426	1,186,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6,455)	166,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9)	331
其他應付款		(236,458)	21,5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36)	(8,706)
其他流動負債		(19,255)	11,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0,772	7,617,562
收取之利息		82,858	95,017
收取之股利		8,330,064	8,677,715
支付之利息		(388,108)	(345,876)
支付所得稅		(2,978,536)	(2,467,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7,050	13,576,641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3,800)	(1,673,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802,781	1,002,3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六)	(1,777,566)	(1,784,576)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八)(二十六)	(12,793)	(13,0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3,409	(311,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969)	(2,760,4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3,034)	4,819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16,667)	(4,380,5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0	5,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	6,13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4,800,0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3,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724,246)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4,246)	(7,293,7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381	108,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6,784)	3,631,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39,832	5,708,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933,048	\$ 9,339,8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吳德豐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法交易處理，亦即視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 機器設備：15 年
 - (3) 試驗設備：5 年
 - (4) 運輸設備：6 年

(5)辦公設備：5 年

(6)其他設備：5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

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提時點，於作此項決定時需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應停止將成本認列至該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此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判斷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等因素。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1,016,734仟元。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評估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重大調整。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2,415,551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550
支票存款	3,488	2,625
活期存款	3,994,622	3,612,359
外幣存款	3,440,615	2,981,418
定期存款	1,094,461	2,742,880
商業本票	399,312	-
合計	<u>\$ 8,933,048</u>	<u>\$ 9,339,832</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56%~6.48%</u>	<u>0.65%~4.4%</u>
商業本票	<u>0.42%</u>	<u>-</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	\$ -
利率交換合約	7,414	-
	<u>\$ 7,415</u>	<u>\$ -</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22,407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6,433 仟元及 4,366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29~		
美金交換日幣	USD 831仟元	105.02.04		
		100.06.03~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仟元	105.06.10		
非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				100.06.03~
			USD 40,000仟元	105.06.10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98	\$ 10,598
基金	18,930	18,930
小計	29,528	29,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70,527	29,403
合計	\$ 100,055	\$ 58,931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87	\$ 58,18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41,124 仟元及 13,723 仟元。

(四)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486	\$ 44,064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 25,209	\$ 34,787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組車廠	\$ 20,043	\$ 37,904
其他	14,443	6,160
	<u>\$ 34,486</u>	<u>\$ 44,064</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均為 9,277 仟元。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17,971	\$ 1,773,697
減：備抵呆帳	(11,718)	(11,718)
	<u>\$ 1,406,253</u>	<u>\$ 1,761,97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528,655	\$ 732,683
組車廠	592,564	675,352
其他	100,221	180,049
	<u>\$ 1,221,440</u>	<u>\$ 1,588,084</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2,439	\$ 159,205
31-90天	52,336	23,631
91-180天	1,756	2,777
	<u>\$ 196,531</u>	<u>\$ 185,6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11,718	\$ 11,718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六)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製 合	製 成 品 計	料	\$	1,193,571	\$	-	\$	1,193,571
		品		116,765		-		116,765
		品		781,454	(	13,904)		767,550
		計	\$	2,091,790	(\$	13,904)	\$	2,077,886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製 合	製 成 品 計	料	\$	1,656,521	\$	-	\$	1,656,521
		品		115,079		-		115,079
		品		320,136	(	13,904)		306,232
		計	\$	2,091,736	(\$	13,904)	\$	2,077,83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063,907	\$ 16,650,828
存貨報廢損失	1,526	1,688
存貨盤損(盈)	225 (	4,706)
下腳收益	(27,316)	(42,618)
	\$ 14,038,342	\$ 16,605,192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 46,379,098	\$ 47,489,139
CST Trading Ltd.	26,467,271	24,913,627
MAXXIS Trading Ltd.	10,219,988	10,452,143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2,454,163	1,774,744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415,339	2,248,057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1,840,061	-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436,385	389,403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398	176,666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53,961	53,360
關聯企業：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508	161,043
Cheng Shin Holland B.V.	13,161	14,282
	\$ 90,614,333	\$ 87,672,464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4年12月31日	<u>\$ 751,192</u>	<u>\$ 350,702</u>	<u>\$1,230,842</u>	<u>\$ 77,937</u>	30%~49.99%
103年12月31日	<u>\$ 692,510</u>	<u>\$ 320,469</u>	<u>\$1,259,619</u>	<u>\$ 86,653</u>	30%~49.9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註)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25,073	\$ -	\$ -	\$ -	\$ 3,925,073
房屋及建築	5,854,280	46,675	8,664	7,422	5,899,713
機器設備	11,382,134	97,027	776,368	566,197	11,268,990
試驗設備	688,607	11,059	22,485	26,899	704,080
運輸設備	125,127	33,724	12,494	-	146,357
辦公設備	65,972	3,815	3,117	-	66,670
其他設備	2,319,347	382,790	210,719	95,574	2,586,99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60,201	1,134,429	667,264	710,632	1,016,734
	<u>\$ 25,620,741</u>	<u>\$ 1,709,519</u>	<u>(\$ 1,701,111)</u>	<u>(\$ 14,540)</u>	<u>\$ 25,614,60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01,116)	173,462	8,663	-	1,665,915
機器設備	(5,030,341)	800,346	773,020	-	5,057,667
試驗設備	(425,125)	91,558	22,464	-	494,219
運輸設備	(75,268)	18,954	12,395	-	81,827
辦公設備	(33,050)	13,150	3,117	-	43,083
其他設備	(1,258,950)	451,918	200,415	-	1,510,453
	<u>(\$ 8,323,850)</u>	<u>(\$ 1,549,388)</u>	<u>\$ 1,020,074</u>	<u>-</u>	<u>(\$ 8,853,164)</u>
	<u>\$ 17,296,891</u>				<u>\$ 16,761,445</u>

註：本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部分係轉列費用及損失。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註)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916,328	\$ 8,745	\$ -	\$ -	\$ 3,925,073
房屋及建築	5,831,354	34,112	14,507	3,321	5,854,280
機器設備	11,091,708	161,912	670,553	799,067	11,382,134
試驗設備	643,212	10,689	12,288	46,994	688,607
運輸設備	125,950	8,649	9,472	-	125,127
辦公設備	54,538	12,154	720	-	65,972
其他設備	2,057,336	415,838	194,925	41,098	2,319,34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90,347	1,286,930	822,186	894,890	1,260,201
	\$ 25,410,773	\$ 1,939,029	\$ 1,724,651	\$ 4,410	\$ 25,620,7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45,360)	\$ 170,263	14,507	-	(\$ 1,501,116)
機器設備	(4,851,288)	849,223	670,170	-	(5,030,341)
試驗設備	(346,754)	90,659	12,288	-	(425,125)
運輸設備	(67,240)	17,485	9,457	-	(75,268)
辦公設備	(22,338)	11,431	719	-	(33,050)
其他設備	(1,044,581)	382,557	168,188	-	(1,258,950)
	(\$ 7,677,561)	\$ 1,521,618	\$ 875,329	\$ -	(\$ 8,323,850)
	\$ 17,733,212				\$ 17,296,891

註：本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部分係轉列費用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793	\$ 13,09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3%~1.50%	1.50%~1.54%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881)	(\$ 969)	(\$ 30,850)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29,221		\$ 328,252
		10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912)	(\$ 969)	(\$ 29,881)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30,190		\$ 329,22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25	\$ 8,72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624,514 仟元及 624,514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短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4,394	-	無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 610,194	\$ 622,154
應付薪資費用	386,222	403,067
應付董監酬勞	357,324	432,421
應付設備款	327,348	408,189
其他應付費用	617,030	677,318
其他應付款	203,063	273,103
	<u>\$ 2,501,181</u>	<u>\$ 2,816,252</u>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20,000	\$ 2,000,000
預收款項	69,945	89,200
	<u>\$ 589,945</u>	<u>\$ 2,089,200</u>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99年發行(註)	\$ -	\$ 2,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3,800,000	3,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年發行	<u>4,800,000</u>	<u>4,800,000</u>
小計	8,600,000	10,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00,000)
合計	<u>\$ 8,600,000</u>	<u>\$ 8,600,000</u>

註：係由銀行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1.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40%，發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3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38%，發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到期，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四）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97%~1.55%	無	\$ 16,387,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0)
				<u>\$ 15,867,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30%~1.62%	無	\$ 13,603,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3,603,667</u>

本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要求本公司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及合併)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負債服務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按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1,557	\$ 1,553,0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4,402)	(71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7,155</u>	<u>\$ 839,56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3,019	(\$ 713,459)	\$ 839,560
當期服務成本	30,533	-	30,533
利息費用(收入)	31,060	(14,269)	16,791
	<u>1,614,612</u>	<u>(727,728)</u>	<u>886,88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1,251	-	51,251
經驗調整	(13,637)	-	(13,637)
計畫資產報酬	-	(5,583)	(5,583)
	<u>37,614</u>	<u>(5,583)</u>	<u>32,031</u>
提撥退休基金	(94,477)	48,909	(45,568)
支付退休金	(6,192)	-	(6,192)
12月31日餘額	<u>\$ 1,551,557</u>	<u>(\$ 684,402)</u>	<u>\$ 867,155</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62,273	(\$ 739,867)	\$ 822,406
當期服務成本	32,896	-	32,896
利息費用(收入)	31,246	(14,798)	16,448
	<u>1,626,415</u>	<u>(754,665)</u>	<u>871,750</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8,609	-	28,609
計畫資產報酬	-	(2,750)	(2,750)
	<u>28,609</u>	<u>(2,750)</u>	<u>25,859</u>
提撥退休基金	(95,057)	43,956	(51,101)
支付退休金	(6,948)	-	(6,948)
12月31日餘額	<u>\$ 1,553,019</u>	<u>(\$ 713,459)</u>	<u>\$ 839,56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9,852

仟元及 17,548 仟元。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61,578)	\$ 190,433	\$ 170,004	(\$ 148,3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3,213 仟元。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1,689
2-5年		234,939
6年以上		1,763,204
	\$	2,139,83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882 仟元及 100,058 仟元。

(十六)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均為 9,724,246 仟元(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4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402,402	\$ 44,370	\$ 3,446,772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41,124	41,124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10,794)	(10,7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前	(1,997,691)	-	(1,997,69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額	339,608	-	339,608
12月31日	<u>\$ 1,744,319</u>	<u>\$ 74,700</u>	<u>\$ 1,819,019</u>

	103 年 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734,974	\$ 31,933	\$ 766,907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	13,723	13,723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	(1,286)	(1,28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前	3,215,975	-	3,215,97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稅額	(548,547)	-	(548,547)
12月31日	<u>\$ 3,402,402</u>	<u>\$ 44,370</u>	<u>\$ 3,446,772</u>

(二十)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技術報酬金收入	\$ 547,736	\$ 592,079
商標權利金收入	390,565	422,611
佣金收益	283,663	340,925
利息收入-背書保證	12,720	16,403
利息收入	66,765	63,278
投資收入	15,769	13,418
其他	79,694	101,200
	<u>\$ 1,396,912</u>	<u>\$ 1,549,914</u>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69,615	\$ 347,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298	28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992	12,881
投資損失	-	(7,485)
什項收入(支出)	77	(82,289)
	<u>\$ 622,982</u>	<u>\$ 552,31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4,891	\$ 204,216
公司債	144,500	150,27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21,425	19,420
	390,816	373,91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793)	(13,094)
財務成本	\$ 378,023	\$ 360,817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27,274	\$ 1,017,108	\$ 3,244,382
勞健保費用	199,497	85,549	285,046
退休金費用	107,053	47,154	154,207
其他用人費用	84,566	33,345	117,911
	2,618,390	1,183,156	3,801,546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8,639,553	-	8,639,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84,000	165,388	1,549,388
	\$ 12,641,943	\$ 1,348,544	\$ 13,990,487
	10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71,445	\$ 975,120	\$ 3,146,565
勞健保費用	192,616	79,668	272,284
退休金費用	104,988	44,414	149,402
其他用人費用	91,588	35,651	127,239
	2,560,637	1,134,853	3,695,49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459,504	-	10,459,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59,437	162,181	1,521,618
	\$ 14,379,578	\$ 1,297,034	\$ 15,676,61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359 人及 5,076 人。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21,913 仟元及 288,28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7,324 仟元及 432,42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21,913 仟元及 357,324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 2.22%)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88,281 仟元及董監酬勞(提列 3%)432,421 仟元之差異為 112,429 仟元，主要係調整董監酬勞估列成數，該差異業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74,883	\$ 1,878,6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5,527	78,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466,786	704,7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47,196	2,661,8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23)	(175,674)
所得稅費用	\$ 2,639,773	\$ 2,486,21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9,608	(\$ 548,5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445	4,396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 345,053	(\$ 544,15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20,793	\$ 3,145,30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5,277	68,188
依準則規定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804,947)	(1,406,910)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13,663)	(103,631)
以前年度低估影響數	405,527	78,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466,786	704,756
所得稅費用	\$ 2,639,773	\$ 2,486,21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49,851	(\$ 13,403)	\$ -	\$ 136,44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0,997	-	5,445	136,44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3,810	(2,549)	-	1,261
其他	12,489	330	-	12,819
小計	\$ 297,147	(\$ 15,622)	\$ 5,445	\$ 286,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86,433)	(\$ 8,081)	\$ -	(\$ 994,514)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8,237)	-	339,608	(878,6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69)	9,285	-	(10,684)
其他	(38,832)	21,841	-	(16,991)
小計	(\$ 2,778,204)	\$ 23,045	\$ 339,608	(\$ 2,415,551)
合計	(\$ 2,481,057)	\$ 7,423	\$ 345,053	(\$ 2,128,581)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52,152	(\$ 2,301)	\$ -	\$ 149,85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26,601	-	4,396	130,99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5,999	(2,189)	-	3,810
其他	12,126	363	-	12,489
小計	\$ 296,878	(\$ 4,127)	\$ 4,396	\$ 297,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172,859)	\$ 186,426	\$ -	(\$ 986,433)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690)	-	(548,547)	(1,218,2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95)	(15,174)	-	(19,969)
其他	(47,381)	8,549	-	(38,832)
小計	(\$ 2,409,458)	\$ 179,801	(\$ 548,547)	(\$ 2,778,204)
合計	(\$ 2,112,580)	\$ 175,674	(\$ 544,151)	(\$ 2,481,057)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7 年度止，針對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36,249,586 仟元及 34,825,770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40,566,997	39,143,061
合計	<u>\$ 40,593,212</u>	<u>\$ 39,169,276</u>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795,530 仟元及 1,757,426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36%。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2,776,655</u>	<u>3,241,416</u>	<u>\$ 3.9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776,65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32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76,655</u>	<u>3,249,739</u>	<u>\$ 3.93</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015,591	3,241,416	\$ 4.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6,015,591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0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15,591	3,247,430	\$ 4.93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9,518	\$ 1,939,0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8,189	266,8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7,348)	(408,189)
本期支付現金	\$ 1,790,359	\$ 1,797,6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益新(漳州)勞務派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S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734,685	\$ 4,610,409
—關聯企業	251,600	342,230
	<u>\$ 4,986,285</u>	<u>\$ 4,952,63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外銷貨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於 60~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65,564	\$ 265,683
—關聯企業	281	681
	<u>\$ 165,845</u>	<u>\$ 266,364</u>

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除正新-泰國係於進貨後 30 天內付款外，其餘貨款係進貨後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800,797</u>	<u>\$ 122,711</u>	<u>\$ 1,002,303</u>	<u>\$ 153,389</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360</u>	<u>\$ 238,333</u>

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款項，皆係於出售設備後 60~90 天內收款。

4. 技術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 技術權利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547,736</u>	<u>\$ 592,079</u>

(2) 期末應收技術權利金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54,099</u>	<u>\$ 167,795</u>

上述技術權利金收入係以純銷售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5.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u>12,720</u>	\$ <u>16,403</u>

(2)期末應收背書保證利息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2,884</u>	\$ <u>3,657</u>

上述背書保證利息收入係以擔保金額乘以約定比率計算，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6.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佣金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u>283,663</u>	\$ <u>340,925</u>

(2)期末應收佣金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62,377</u>	\$ <u>71,550</u>

上述佣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7. 商標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

(1)商標權利金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u>390,222</u>	\$ <u>422,538</u>

(2)期末應收商標權利金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90,573</u>	\$ <u>96,378</u>

上述商標權利金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價，收款方式原係按年收取，自民國 103 年起，改按季收取。

8.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一子公司	\$ 886,492	\$ 1,279,798
一關聯企業	<u>48,098</u>	<u>53,138</u>
	\$ <u>934,590</u>	\$ <u>1,332,936</u>

9. 應收票據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433</u>	\$ <u>5,698</u>

10.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945	\$ 18,344

11.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8,606	\$ 37,236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代本公司支付廣告費及贊助車手之款項。

12. 保證事項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約定，授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其所屬同一機構之當地分行辦理信用狀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545,000仟元	美金 338,373仟元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已使用之金額
子公司	美金 722,216仟元	美金 438,600仟元
	泰銖 600,000仟元	泰銖 300,500仟元
		日幣 394,475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3,055	\$ 589,762
退職後福利	4,864	5,582
總計	\$ 507,919	\$ 595,3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66	\$ 15,239	保固保證金及產品責任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790	\$ 121,823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22,877	\$ 25,2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為改善倉儲自產輪胎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地委建智能物流倉庫，依契約預計投入人民幣 200,00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012,5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為提升輪胎研發及測試能力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地委建研發中心二期，依契約預計投入人民幣 300,000 仟元，折合約新台幣 1,485,87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3. 本公司為專心致力於產品研發與製造以及國際品牌之塑造暨海外市場之拓展，將國內銷售(營業)事業部門相關業務分割予 100%持有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一總負債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3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

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3,290,151	\$ 33,725,220
總權益	\$ 89,161,137	\$ 87,763,394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89,161,137	\$ 87,763,394
負債權益比率	37.34%	38.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6,302	33.058	\$ 5,497,612	1%	\$ 54,976	\$ -
歐元：新台幣	13,564	35.680	483,964	1%	4,840	-
泰銖：新台幣	156,431	0.911	142,509	1%	1,425	-
日幣：新台幣	327,667	0.273	89,453	1%	895	-
人民幣：新台幣	207,177	5.074	1,051,216	1%	10,512	-
英鎊：新台幣	1,902	48.413	92,082	1%	921	-
越南盾：新台幣	30,256,402	0.00150	45,385	1%	454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24,597	0.273	6,715	1%	\$ -	67
英鎊：新台幣	508	48.413	24,594	1%	-	246
歐元：新台幣	132	35.680	4,710	1%	-	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3,064	33.058	\$ 2,415,350	1%	\$ -	24,154
加幣：新台幣	18,302	23.844	436,393	1%	-	4,364
印尼盾：新台幣	1,012,026,181	0.00243	2,459,224	1%	-	24,592
歐元：新台幣	1,881	35.680	67,114	1%	-	671
盧比：新台幣	3,682,332	0.49970	1,840,061	1%	-	18,4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500	33.058	\$ 512,399	1%	\$ 5,124	\$ -
日幣：新台幣	30,567	0.273	8,345	1%	83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8,894	31.625	\$ 4,708,773	1%	\$ 47,088	\$ -
歐元：新台幣	15,685	38.207	599,277	1%	5,993	-
泰銖：新台幣	167,608	0.960	160,904	1%	1,609	-
日幣：新台幣	2,419,128	0.264	638,650	1%	6,387	-
人民幣：新台幣	361,191	5.118	1,848,576	1%	18,486	-
英鎊：新台幣	4,058	49.200	199,654	1%	1,997	-
越南盾：新台幣	29,554,852	0.00150	44,332	1%	443	-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25,502	0.264	6,733	1%	-	\$ 67
英鎊：新台幣	500	49.200	24,600	1%	-	246
歐元：新台幣	123	38.207	4,699	1%	-	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1,029	31.650	\$ 2,248,068	1%	-	\$ 22,481
加幣：新台幣	14,281	27.268	389,414	1%	-	3,894
印尼盾：新台幣	687,885,271	0.00258	1,774,744	1%	-	17,747
歐元：新台幣	1,770	38.207	67,626	1%	-	6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667	31.625	\$ 748,469	1%	\$ 7,485	\$ -
日幣：新台幣	38,451	0.264	10,151	1%	102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69,615 仟元及利益 347,955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74 仟元及 224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82 仟元及 1,171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 1/3 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公司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目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3,601 仟元及 11,29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

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79,313	\$ -	\$ -	\$ -	\$ 979,313
其他應付款	1,475,521	288,281	415,465	321,914	2,501,181
存入保證金	-	-	-	8,200	8,200
長期借款	-	-	635,807	16,217,078	16,852,885
應付公司債	-	-	126,100	8,889,950	9,016,0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54,394	\$ -	\$ -	\$ -	\$ 54,3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9,167	-	-	-	1,219,167
其他應付款	2,460,629	-	67,342	288,281	2,816,252
存入保證金	-	-	-	8,499	8,499
長期借款	-	-	-	13,967,882	13,967,882
應付公司債	-	-	2,153,700	9,016,050	11,169,750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7,414	\$ -	\$ -	\$ 7,414
遠期外匯合約	1	-	-	-	1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	\$ -	\$ -	\$ -	\$ 22,407	\$ 22,40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55	\$ -	\$ 58,18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7,414	\$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 -	\$ 7,415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931	\$ -	\$ 58,18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利率交換合約	\$ -	\$ 22,407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平衡型基金均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一)及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USD 40,000	100.07.14~105.07.29	(\$ 11,758)	(\$ 11,758)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十。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六、七、八。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3,564,680	\$ 3,044,460	\$ 2,740,014	4.75%	註4	\$ -	-	\$ -	無	\$ -	5,089,508	\$ 8,482,514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50,767	-	-	5.60%	註4	-	-	-	無	-	5,089,508	8,482,514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船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840,680	330,580	165,290	2.14%	註4	-	-	-	無	-	5,089,508	8,482,514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54,620	-	-	5.00%	註4	-	-	-	無	-	5,089,508	8,482,514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512,443	2,512,443	1,994,274	2.39%-5.00%	註4	-	-	-	無	-	5,089,508	8,482,514	
1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55,486	152,223	121,778	4.75%-5.25%	註4	-	-	-	無	-	5,089,508	8,482,514	
2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507,410	507,410	507,410	4.35%	註4	-	-	-	無	-	946,915	1,893,829	
3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507,410	507,410	507,410	4.35%	註4	-	-	-	無	-	4,392,143	9,864,287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20%。

註3：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企業淨值的100%；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40%。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 務报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稱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44,580,569	\$ 10,176,913	\$ 7,900,862	\$ 5,016,353	\$ -	8.86	\$ 62,412,796	Y	N	N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44,580,569	4,984,766	4,000,018	1,830,734	-	4.49	62,412,796	Y	N	N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 司	孫公司		44,580,569	5,629,550	4,628,120	3,016,542	-	5.19	62,412,796	Y	N	Y	註2、4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孫公司		44,580,569	2,839,140	1,487,610	1,322,320	-	1.67	62,412,796	Y	N	Y	註2、4

註1：編發範圍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4：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 62,412,796
\$ 17,832,227
\$ 44,580,56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6,202	-	26,202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3,853	-	73,853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187	-	58,187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7,292	-	67,292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1)		賣出 (註1)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股數	金額(註2)
正新橡膠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子公司	55,000,000	\$ 1,774,744	24,997,000	\$ 787,705	-	-	79,997,000	\$ 2,454,163
正新橡膠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子公司	-	-	369,997,000	1,826,095	-	-	369,997,000	1,840,061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2：期末金額係包括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之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日期				金額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廠區二期營建工程	103/7/5	807,025	701,011	達義建工業園有限公司等四家廠商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營運所需	無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廠區一期安裝工程	104/3/25	414,573	402,136	中建四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營運所需	無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廠區二期安裝工程	104/5/18	492,420	49,242	中建四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合約	營運所需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經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經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	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款、帳款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佔總應收 (付) 票款、帳款之比率 (%)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投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付) 票款、帳款	備註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332,951)	(13.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 461,571	19.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591,934)	(7.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393,561	16.5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銷) 貨 (213,646)	(1.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14,476	0.6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60,661)	(0.8)	出貨後76天內收款	相	同	42,734	1.8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80,215)	(1.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17,174	5.6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關聯企業	(銷) 貨 (249,167)	(1.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74,538	3.6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093,814)	(43.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70,076	43.9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82,193)	(10.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70,956	11.5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22,877)	(6.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9,067	6.3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47,209)	(5.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9,193	6.4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3,354)	(4.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6,946	4.4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51,619)	(8.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91,738	82.3	-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601,677)	(76.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4,177	71.8	-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46,064)	(18.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2,241	25.7	-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48,808)	(1.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25,035	2.8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銷) 貨 (214,209)	(47.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9,537	42.1	-
正東機橡昆山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銷) 貨 (166,007)	(37.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5,404	22.0	-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19,991)	(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94,921	22.5	-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86,556)	(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4,564	2.4	-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41,373)	(3.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87,034	4.3	-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55,559)	(1.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76,879	3.8	-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2,331)	(0.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9,856	1.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61,892	註4	-	-	-	564,17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3,821	註4	-	-	-	349,427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316,907	註3	-	-	-	484,619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17,174	3.07	-	-	-	70,058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72,373	註4	-	-	-	272,373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25,035	7.01	-	-	-	87,203	-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95,585	註4	-	-	-	195,585	-

註1：截至民國105年3月1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2,832,95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4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1,57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1,501,934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29%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3,561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高標權利金收入	209,452	每季收款一次	0.1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213,64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1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佣金收入	221,599	每季收款一次	0.19%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582,892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5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80,21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4%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093,81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79%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0,07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6%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82,19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22,8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47,20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1%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40,014	每季付息一次	1.65%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94,274	每季付息一次	1.20%
3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51,6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7%
4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601,6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2%
5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14,20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8%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	448,80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8%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7,410	每季付息一次	0.31%
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419,99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6%
7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7,410	每季付息一次	0.31%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541,37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6%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55,55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2%
9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86,55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5%

註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係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暨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100.00	\$ 46,379,098	\$ 4,225,507	\$ 4,222,586	子公司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100.00	26,467,271	4,998,023	4,985,816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0.00	10,219,988	909,167	908,826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100.00	2,415,339	270,286	270,281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100.00	436,385	176,753	176,753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97.00	166,398	544	527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之加工及銷售	50,000	50,000	4,999,960	49.99	49.99	168,508	70,597	35,291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100.00	53,961	4,119	4,119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30.00	13,160	8,235	2,471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461,355	1,673,650	79,997,000	100.00	100.00	2,454,163	(9,797)	(9,797)	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826,095	-	369,997,000	100.00	100.00	1,840,061	(8,771)	(8,771)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100.00	36,271,896	4,096,884	4,096,884	孫公司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100.00	26,355,989	4,992,105	4,992,105	孫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0.00	10,674,158	909,167	909,167	孫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100.00	8,131,614	110,978	112,809	孫公司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100.00	2,539,156	798,061	795,889	孫公司		

註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 5,744,375	2	\$ 910,834	\$ -	\$ 910,834	\$ 3,019,696	100.00	\$ 3,007,342	\$ 25,720,947	\$ 12,688,608	(註2、3、 5、6、7)
正新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7,385,625	2	2,385,506	-	2,385,506	4,609,323	100.00	4,612,558	24,660,717	10,073,179	(註2、4、 6、8)
正東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279,013	2	68,602	-	68,602	105,458	50.00	52,729	356,999	273,332	(註6、8)
正新橡膠(重 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3,282,500	2	-	-	-	1,058,541	100.00	1,054,804	4,734,573	245,763	(註4、6、 8)
天津大豐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590,850	2	-	-	-	129,373	100.00	130,774	2,083,862	643,457	(註2、6、 7)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4,267,250	2	-	-	-	(7,749)	100.00	(7,958)	13,486,022	3,524,680	(註2、3、 6、7)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1,477,125	2	-	-	-	887,479	100.00	896,773	8,482,514	3,390,466	(註2、6、 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正新(廈門)汽 車國際文化 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產 品研發、測試及相 關產品展示 2. 賽車運動場地經營 管理	656,500	2	-	-	-	100.00	(39,620)	564,518	-	(註6、7)
廣西欽州正新 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74,825	2	-	-	-	95.00	(11,458)	177,756	-	(註6、7)
正新(廈門)物 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71,987	2	-	-	-	49.00	19,268	196,775	-	(註6、7)
正新(漳州)橡 膠工業有限公 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4,745,250	2	-	-	-	100.00	916,015	6,015,700	132,360	(註5、6、7)
正新(漳州)機 電工程有限公 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9,900	2	-	-	-	50.00	(9,638)	84,094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 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198,800	2	-	-	-	100.00	(24,741)	1,174,540	-	(註6、7)
昆山瑪吉斯輪 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	2	-	-	-	-	-	-	-	(註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倒、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台幣對美金及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32.825:1及4.995: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9：於民國104年9月28日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24日止，尚未實際匯出投資股款。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34,193	\$ 22,087,943	-

註1：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488
活期存款		3,994,622
外幣存款		3,440,615
	美金 84,447 仟元 匯率33.058	
	歐元 8,524 仟元 匯率35.680	
	日幣 153,987 仟元 匯率0.273	
	泰銖 58 仟元 匯率0.911	
	英鎊 745 仟元 匯率48.413	
	人民幣 52,537 仟元 匯率5.074	
定期存款		1,094,461
	美金 13,000 仟元 匯率33.058	
	期間 104.10.19~105.2.18	
	利率 0.56% ~ 0.67%	
	人民幣 131,000 仟元 匯率5.074	
	期間 104.12.21~105.1.25	
	利率 4.39% ~ 6.48%	
商業本票		399,312
	新台幣 399,312 仟元 匯率1	
	期間 104.12.24~105.1.7	
	利率 0.42%	
		<u>\$ 8,933,048</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Nissan North America, Inc.		\$ 239,151	
Ford Espana S.L		115,020	
Maxxis International GMBH		95,23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其 他		<u>968,561</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417,971	
減：備抵呆帳		(<u>11,718</u>)	
		<u>\$ 1,406,253</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u>市價決定方式</u>
原	料			\$ 1,193,571	\$ 1,119,028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116,765	116,441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u>781,454</u>	<u>1,100,895</u>	淨變現價值
				2,091,790	<u>\$ 2,336,364</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904</u>)		
				<u>\$ 2,077,886</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總 價	押 情 形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50,000	\$ 47,489,139	-	\$ -	-	(\$ 4,432,003)	註1	35,050,000	\$ 1,323	\$ 46,379,098	46,379,098	無
CST Trading Ltd.	72,900,000	24,913,627	-	-	-	(2,950,314)	註1	72,900,000	363	26,467,271	26,467,271	無
MAXXIS Trading Ltd.	237,811,720	10,452,143	-	-	-	(726,935)	註1	237,811,720	43	10,219,988	10,219,988	無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55,000,000	1,774,744	24,997,000	787,705	-	(108,286)	-	79,997,000	42	2,454,163	2,454,163	無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1,800,000	2,248,057	389,997,000	323,052	-	(155,770)	註1	1,800,000	1,342	2,415,339	2,415,339	無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	-	-	1,840,061	-	-	-	389,997,000	5	1,840,061	1,840,061	無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89,403	-	78,136	-	(31,154)	註1	1,000,000	436	436,385	436,385	無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960	161,043	-	34,965	-	(27,500)	註1	4,999,960	34	168,508	168,508	無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9,700,000	176,666	-	-	-	(10,268)	-	9,700,000	17	166,398	166,398	無
Cheng Shin Holland B.V.	1,000,000	53,860	-	601	-	-	-	1,000,000	54	53,961	53,961	無
	9,708	14,282	-	5,267	-	(6,388)	註1	9,708	1,356	13,161	13,161	無
		\$ 87,672,464		\$ 11,390,487		(\$ 8,448,618)				\$ 90,614,333		

註1：係本期現金股利分配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第一商業銀行	\$ 4,004,000	100.04.29~ 110.10.06	註	無	
彰化銀行	3,760,000	100.09.09~ 110.10.06	註	無	
華南銀行	1,625,000	100.09.08~ 107.09.08	註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0	99.12.15~ 109.5.15	註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000,000	103.08.28 106.08.28	註	無	
合作金庫	1,000,000	101.12.27 109.5.28	註	無	
匯豐銀行	1,000,000	104.8.27~ 105.8.25	註	無	
中華開發商業銀行	800,000	103.09.30~ 106.09.30	註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98,000	103.05.31~ 106.05.31	註	無	
三菱東京銀行	500,000	103.09.23~ 106.09.23	註	無	
上海商業銀行	500,000	104.10.8~ 109.10.8	註	無	
盤谷銀行	500,000	104.8.20~ 109.8.20	註	無	
	<u>16,387,000</u>				
減：一年到期部分 (	<u>520,000)</u>				
	<u>\$ 15,867,000</u>				

註：民國104年度借款利率區間為0.97%~1.5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千條)	金	額	備	註
客車輻射外胎		7,950		\$	11,567,567		
機車外胎		6,017			3,907,706		
汽車外胎		2,677			2,968,445		
自行車外胎		7,806			1,750,000		
工業用外胎		155			508,916		
自行車內胎		9,433			456,660		
人力用外胎		573			162,179		
其	他				99,695		
					<u>21,421,168</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72,688</u>)		
				\$	<u>21,348,480</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1億元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656,521
加：本期進料			8,367,543
減：原料成本差異			9,097
出售原料			253,019
轉列費用			90,141
期末存料			<u>1,193,571</u>
原料耗用			8,478,236
直接人工			1,526,075
製造費用			<u>4,255,721</u>
製造成本			14,260,032
加：期初在製品			115,079
減：出售在製品			51,412
轉列費用			1,090
在製品盤損			225
期末在製品			<u>116,765</u>
製成品成本			14,205,619
加：期初製成品			320,136
購入製成品			196,494
減：轉列製造費用			155,779
期末製成品			<u>781,454</u>
本期製銷成本			13,785,016
出售原料成本			253,019
出售在製品成本			51,412
出售包材成本			<u>25</u>
產銷成本			14,089,472
加：存貨報廢			1,526
存貨盤損			225
減：出售下腳收益		(	<u>27,316)</u>
銷貨成本合計		\$	<u><u>14,063,907</u></u>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1,384,000		
薪資費用					771,461		
水電費					630,898		
燃料費					472,180		
修理保養費					296,749		
保險費					213,515		
其他費用					486,918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255,721</u>		

(以下空白)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稅捐				\$	841,730		
品牌形象費					504,930		
薪資支出					295,437		
廣告費					271,464		
運費					144,079		
其他費用					450,89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508,537</u>		

(以下空白)

管理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83,614			
其他費用				161,09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644,711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61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簽章)

(2)吳德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2113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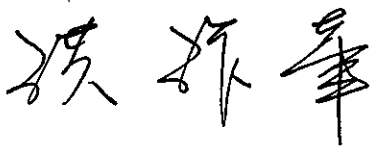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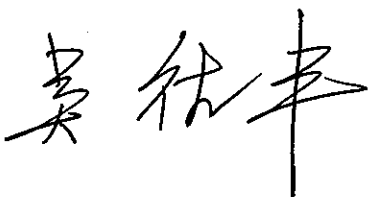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2)台省會證字第124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